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60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複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李思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貳佰零壹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9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因倒車不慎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QJ-1919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892元（零件17240元、工資5652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付資料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又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（本院卷13頁），上開維修費之

01 材料部分17240元依平均法經計算折舊後為4549元，加計無  
02 庸折舊之工資（含塗裝及板金費用）5652元，合計10201  
03 元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0201元，及自起訴狀  
0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至清償  
0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  
06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  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  
09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 
10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20 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22 書 記 官 陳勁綸

23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4 裁判費 1,000元

25 合計 1,000元